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2021年1月,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向银行申请总额16亿元的项目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列示截至目前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旗下子公司为你提供担保的情况,并说明此次银行贷款逾期是否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公司债务逾期是否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旗下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表格包含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是否计入担保余额等列。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旗下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为公司担保的情况。 据了解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就逾期产品的兑付采取积极解决措施,并就兑付时间安排做出了承诺。目前该事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造成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关联担保所担保的债权为银行向公司提供的专项贷款,分别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和项目并购,为固定期限的长期借款合同,截至目前尚未到期,公司作为贷款主体经营情况良好,根据目前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预计上述贷款不存在需要续期的情况。

3.2021年9月30日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7.61亿元,同比增加15.03%。请逐项列表说明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预算投资金额、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开工时间、每年投入金额、工程进度情况、形成资产名称、所投资金去向、建设单位名称等。请核查上述项目所投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均为公司新建、扩建项目投资使用,不存在投资金直接或间接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用的情况。截止2021年9月30日末,在建工程投资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投资情况表: 包含序号、项目名称、预算投资、开工时间、工程进度、形成资产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投资金去向等列。

4.2021年9月30日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25.61亿元,同比增加138.52%。请逐项列表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相关金额、交易对手方信息、资金最终去向及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请核查上述项目所投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25.61亿元,同比增加138.52%。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新项目建设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新项目催化剂款,其中新项目建设预付的工程款491,617,761.13元、设备款1,506,861,857.29元、催化剂款5,622,900,611.63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新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不存在投资金直接或间接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目前正处于第四个六年发展阶段,新建项目多,投资金额大,建设速度快,项目包括已经投产的20万吨/年MMA项目和20万吨/年丁腈橡胶项目,及目前正在建设的募投项目7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20万吨/年异壬烯项目、8万吨/年甲之醇扩建项目、20万吨/年顺酐扩建设项目等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结算周期、大型设备及催化剂制作周期较长,金额较大,按照合同要求,需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财务核算中在预付账款科目列示,由于该预付账款与新项目建设资产相关,按照会计准则和审计要求,该部分预付账款在资产负债表中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这是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较快的原因。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包含序号、债务人、资产性质、账面价值等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君凯”)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323,938,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58%;累计质押股份1,140,749,417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13%。经向雪松实业了解确认,其进行股权质押所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雪松实业及其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雪松实业目前正在同债权人积极协调解除质押登记相关事宜。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进行的股份质押保持高度关注,并督促其降低融资风险,保持股权稳定。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翔腾达”)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函关注函(2022)第137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2020年9月,你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9.90亿元,拟全部投入“70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请按照时间顺序梳理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逐项说明募集资金用途和最终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号)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021年9月期间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累计2,338,806,627.31元,现金管理共计实现利息收入14,102,666.80元,现金管理的平均年化利率约为3%。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变相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均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5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9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表: 包含使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元)、用途、截止状况等列。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 包含从201到305的条目, 涉及各种类型的公司或项目。

(说明:鉴于公司商业保密要求,公司不便提供供应商、客户的详细信... 特此公告。